

109 年第 1 季 <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

-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 二、**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PM 14:00
-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二名**
 -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 (二)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 五、**列席**：
 - (一) 節目部 經 理 張怡榆
 - (二) 法務室 專 員 蔡巧倩
 - (三) MUCH 台 製作人 葛知信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9年3月31日(二) PM 14: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會議紀錄	葛知信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列席： 1. 張怡榆 2. 蔡巧倩 3. 葛知信	
議題：109年度 第1季「MUCH TV」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新推出美食節目中所拍到店家招牌、LOGO等，播出時是否可以自然呈現，避免馬賽克或修剪處理？			
<p>●討論議題：(觀看2分鐘影片) 美食行腳節目為了介紹的完整性，節目中拍到店家招牌、LOGO，並提到所在縣市區、路名等資訊；頻道播出時是否可將之視為必要露出之資訊，不作馬賽克或修剪處理完整播出。</p> <p>●案由討論： 年代 MUCH 台新美食行腳節目「星奇網食」是以輕鬆的主持型態，推薦每星期網路熱搜美食小吃的資訊綜藝節目，同時在頻道以及網路(YouTube)播出。 節目沒有接受任何置入性行銷，節目中介紹過程難免會拍到店家招牌、LOGO等相關畫面，並提到所在縣市區、路名等資訊；但在 NCC 頒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如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電話等，為節目與廣告未作區隔，可能因此受罰，請參考節目片段以及露出畫面截圖，頻道播出時是否可以自然呈現，不作馬賽克或修剪處理？</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片段看起來還好，宣傳目的並不顯著，另外依比例原則，如果商家資訊露出時間不長，不會有置入的感覺，不用刻意迴避。 2. 經濟規模甚小的庶民美食是本節目應該適度揭露的主題之一；在畫面中自然呈現、而無刻意渲染之疑慮，應可包容其正常露出方式。 				
結 語				
如委員們所說店家資訊若沒有特寫或渲染，而是短秒數的自然呈現，沒有必要刻意迴避、或是馬賽克處理，以保留對於庶民美食的效果呈現。				